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拟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7日，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当日下午收市后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通股份，证券代码：600455）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博通股份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32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相应修改。2023年5月30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博通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修改后的《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修改后的《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考虑到近期市场动态、项目时间安排以及人员安排等诸多因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动提出终止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终止协议。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变更本次重组评估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其具备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另行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无异议。

除上述进展情况之外，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

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司信息时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